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本年度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201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募集资金存管、

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聘任董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5年上市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进行决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推选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补选曹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关于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申请贷款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推举曹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2015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 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太平：_____

2016 年 3 月 2 日